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 浙 1004 破 44 号

本院根据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裁定受理黄瑜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,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指定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黄瑜的债权人应自 2025 年 3 月 2 日前,向黄瑜管理人(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银泰城 6 号楼 3 楼;邮政编码: 318000;联系电话: 15157666800;联系人:李玥律师)申报债权。

本院定于2025年3月6日9时20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